

115年05月20日

收文字號115字第348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儀芳

電話：049-2332380#1104

傳真：049-2370181

電子信箱：yfc0413@mail.afa.gov.t

w

73191

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

受文者：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0435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檢送公告撤回蝴蝶蘭‘鮮明粉蝶’、‘鮮明茱麗葉 Lee1336’、‘鮮明茱麗葉 Lee1340’及‘鮮明美心 Lee1360’等4件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影本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5年5月13日農授糧字第1151043591號公告及本部農糧署案陳鮮明農業有限公司115年5月7日蘭品種字第11505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種苗學會、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臺灣仙履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彰化縣花卉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、鮮明農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、本部農糧署(企劃組(請刊登網站)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)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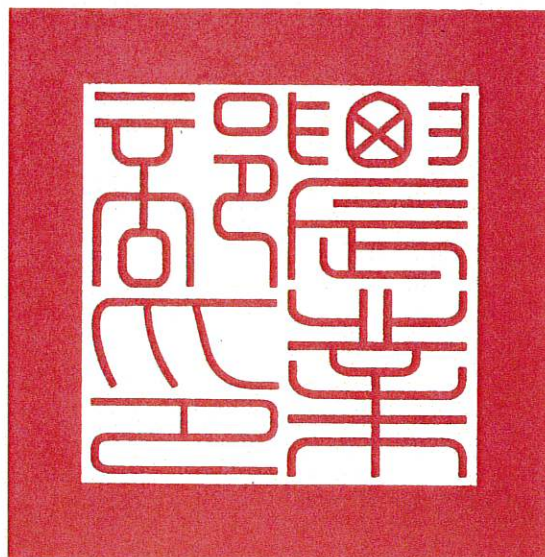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陳駱季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043591號  
附件：撤回申請植物品種權案件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鮮明農業有限公司撤回蝴蝶蘭‘鮮明粉蝶’、‘鮮明菜麗葉Lee1336’、‘鮮明菜麗葉Lee1340’及‘鮮明美心Lee1360’等4件植物品種權申請案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39條。

部長 陳 駱 季

## 撤回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一覽表

公開案號	申請案號	申請人	植物種類	品種名稱	申請日期	公開日期	申請人申請放棄日期
2415	1070046	鮮明農業有限公司	蝴蝶蘭	鮮明粉蝶	107/04/20	107/05/15	115/05/07
3050	1110063	鮮明農業有限公司	蝴蝶蘭	鮮明茶麗葉 Lee1336	111/07/13	111/08/11	115/05/07
3065	1110078	鮮明農業有限公司	蝴蝶蘭	鮮明茶麗葉 Lee1340	111/07/27	111/08/11	115/05/07
3088	1110101	鮮明農業有限公司	蝴蝶蘭	鮮明美心 Lee1360	111/08/16	111/08/31	115/05/07